进贤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贤县2021年第一批次集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进贤县2021年第一批次集镇建设用地项目的需要，依据进贤县温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进贤县政府研究决定，征收进贤县温圳镇东岗村委会（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目的为：用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

二、征地范围

土地座落：征收土地位于进贤县温圳镇东岗村委会。四至范围：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次征收进贤县温圳镇东岗村委会的土地（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拟在征收土地预公告结束后组织相关权属单位代表及测量单位进行土地现状调查。

四、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1年 9月22日至2021年 10月13日。（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对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进贤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进贤县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791-85677088

进贤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